

# 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桐发改公管[2022]11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安徽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沿江东路96号

联 系 方 式：15055659471

法定 代 表 人：巢宁

被 投 诉 人：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

法定 代 表 人：王培

### 一、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桐城市引江济淮孔城段晴岚家园安置点工程（项目编号：TCGC[2021]316号，以下称“本项目”）在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招标人为桐城市孔城镇人

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桐城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实施“评定分离”，2022年1月1日网上公告中标人为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俊伟，中标价是40035087.59元，工期为240日历天。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安徽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中标结果质疑，反映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俊伟任职及社会保险缴纳时间距离本项目公告不满3个月，而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个月（即2021年9月、10月、11月）社保缴费证明”。2022年1月7日安徽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招标人孔城镇人民政府的异议回复不满意，2022年1月10日向我委递交了《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委于2022年1月11日发出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通知书。

## 二、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一）投诉事项

本项目的中标人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查询途径还存在疑问，应以社保局查询缴纳的社保截图为准。

### （二）投诉主张

请求在社保局核实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张俊伟2021年9月份的社保是否在该公司缴纳，以社保局查询缴纳的社保截图为准，以告知我公司。若该项目的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情况不属实，请求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第 10（3）条处理。

### 三、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2022 年 1 月 11 日，我委电话通知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陈圣贤送来了相关举证材料：2022 年 1 月 11 日自助机打印的《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自助机上打印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和《关于桐城市引江济淮孔城段晴岚安置点项目投诉情况的补充说明》等。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我委在调查过程中，由于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张俊伟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不能反映缴纳单位。2022 年 1 月 20 日，我委工作人员前往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经核查，本项目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张俊伟 2021 年 9 月份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是安徽烱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 日到账。2022 年 1 月 13 日，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补缴张俊伟社会保险，2022 年 1 月 13 日到账，而本项目开标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是“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而本项目的中标人的项目经理 9 月份的社会保险在本项目开标时不能够满足

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10（7）规定，我委认为投诉属实，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本项目原中标结果无效，取消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向桐城市人民政府或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桐城市孔城镇人民政府、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城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